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，就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钟明强：_____

陈良照：_____

奚必仁：_____

2016年4月21日